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0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0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	4,800万元	20,7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越城2026人保025),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在人民币4,800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94.8438%,担保比例为100%。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和5月20日,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0.0301%。
法定代表人	徐凤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325615496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98号2号房
注册资本	8981.192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0,157.23 / 61,668.22
	负债总额 / 31,049.55 / 33,259.33
	资产净额 / 29,107.68 / 28,408.89
	营业收入 / 13,553.89 / 29,588.77
	净利润 / 694.28 / 3,07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债务人: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

担保范围: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8	-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华、李思铭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08788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阳兵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陈志茂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	陈志茂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445281198308*********
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志茂先生申请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0	艾森股份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9月30日16: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15341

联系人:徐雯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传真:0512-50103111

邮箱:ir@asem.cn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和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500万元,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和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0万元。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26年1至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36	5,000.00	10,000.00	实际经营需要

注1:2026年1月至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且均为不含税价;

注2: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与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钧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FC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中节路419号1#厂房一层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鲍杰持股50% 昆山艾雅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昆山纳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 宁波艾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杨军持股5%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苏州钧华成立不满足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暂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苏州钧华的实际控制人为鲍杰先生。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钧华为公司参股公司,艾森股份持有其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苏州钧华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钧华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苏州钧华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苏州钧华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与苏州钧华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